

臺北市南港區 113 年 1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李鈴宏主任秘書代
- 四、 區政督導員：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紀錄：林慧婷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30巷、40巷、50巷、60巷、76巷等側溝責任歸屬？並請查明合成里非計畫道路有幾條，請釋疑。	<p>◆案件歷程摘要： 中坡北路30巷較差部分新工處已修繕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1月8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02547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旨案非屬本處權管都市計畫範圍，屬私人土地。 2. 次查105年1月1日南港區公所移交清冊無載入路段範圍。 3. 綜合上述內容本處將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 4. 本處將依106年10月5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圖辦理。 	新工處 水利處 交通局 都發局	B	請都發局將里辦公處意見做專業考量，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5. 30巷有部分較差協助更新，其餘巷弄溝蓋良好，且多數有固定式障礙物，如斜坡、違建故不建議更新，因非屬道路用地，無須強行拆除，故不建議更新。</p> <p>6. 經查南港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土地座落之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或第三種住宅區，產權私有或公私共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開巷道之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道路用地，無涉本處道路徵收事宜。</p> <p>7. 30巷較差部分本處已派員修繕完妥。</p> <p>水利處113年1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07757號：本案無本處應配合辦理內容，建請解除列管。</p> <p>交通局113年1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20795號：本局非道路及側溝維護單位，亦非側溝權責單位，建議解除本局列管。</p> <p>都發局113年1月12日</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北市都秘字第1133003276號函：查本市南港區中坡北路50巷係屬「道路用地」；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係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有關變更為道路用地辦理徵收一節，應由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本局再配合研議。</p>			
112 06 02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究院路3段47巷1號旁邊坡設置擋土牆	<p>◆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新工處113年1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02547號：已將修正後土地同意書交付里長，待土地同意書取得後再行設計施作。</p>	新工處	B	本案因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列管。
112 07 02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移除	<p>◆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同意遷移同德路59號前電桿至同德路83號前人行道。 交通局113年1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20795號：本局已於112年11月27日會勘確認，台電公司將依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勘結論遷移同德路59號前電桿至同</p>	交通局	B	本案里辦公處表示待電線桿移除再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德路83號前人行道，建議解除本局列管。			
112 07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案件歷程摘要： 南港路3段16巷18弄已由新工處提送公共地役委員會小組審查。 新工處113年1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02547號：南港路3段16巷18弄送配合科審查，目前進行相關資料核定，核定後再提送公共地役委員會小組審查。 南港分局113年1月8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33030313號：本分局將依現場標誌、標線加強違規取締告發。	建管處 新工處 警察局	B	南港路3段16巷18弄道路疑義現由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目前待小組認定結果，本案持續列管，另請新工處聯繫里辦公處告知處理進度。
112 09 02	鴻福里 辦公處	邇來颱風頻繁，玉成公園樹木茂盛，需要修剪乙案。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納入113年度工程辦理。 公園處113年1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0835號：樹木修剪已納入113年度綠化修剪工程辦理。	公園處	B	請園藝隊聯繫里辦公處告知確切辦理時程，本案持續列管。
112 09 05	西新里 辦公處	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範圍之既成道路劃設黃線。	◆案件歷程摘要： 待南港路3段16巷18弄公用地役關係審議通過後評估後續事宜。 交工處113年1月1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0877號：查南港路3段16巷18弄本	交工處	B	同1120707，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評估該道路之公用地役關係，倘經該處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審議通過，本處當配合繪設禁停黃線。另南港路3段16巷部分，考量劃設禁停黃線將影響當地停車需求，建議取得當地共識後再配合繪設。			
112 11 01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改善本里於成功橋周邊路段的停車與行人通行問題。	<p>◆案件歷程摘要：</p> <p>人行道拓寬部分新工處預定113年上半年施作，增加停車格部分，待新工處召開會議研議。</p> <p>南港分局113年1月8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33030313號：本分局俟會勘結論後，再行查處。</p> <p>交工處113年1月1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0877號：暫無本處辦理事項。</p> <p>新工處113年1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09941號：旨案人行道拓寬部分共管科預定113年上半年施作，至於增加停車格部分，涉及橋下帶狀退縮空間，本處預定過年前召開內部會議，邀請相關科室共同商討橋下增設停車格可行性，會後將結</p>	交工處 新工處 停管處 警察局	B	請新工處將里辦公處意見納入，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論發函至里長及停管處。			
112 11 02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將松河街鄰近成功路一段36巷的新工處用地進行綠美化。	◆案件歷程摘要： 由新工處辦理路面及側溝更新。 新工處113年1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09941號：本處將依113年1月18日會議協調結果辦理路面及側溝更新，並俟路面更新完妥後增設座椅，全部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前施作完妥。	新工處 公園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惟請新工處儘速將案件處理完成。
112 12 01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區東明街94號進去巷子（東明街78巷底），街道2顆樹木枝葉茂盛，請派人協助修剪。	公園處113年1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0835號：本處預計於113年1月12日前進場修剪。	公園處	A	本案已修前完成，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2 12 02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前（永思橋旁）樹木，並移除58弄29號前玉蘭樹。	公園處113年1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0835號：本處預計於113年1月10日前進場修剪案址行道樹，惟玉蘭樹，業於112年普查報告查無病害及腐朽狀況，不具備移除條件，礙難同意移除。	公園處	B	本案因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列管。
112 12 03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3段2巷旁九如公園內樹木。	公園處113年1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0835號：本處已納入113年度綠化預算辦理修剪計畫，預計於防汛期前進場修剪。	公園處	B	本案因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2 04	合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於南港運動中心一樓前大門旁空地搭建一間多功能教室，以利辦活動使用。 說明：茲因南港健康中心常辦健康工作站及里辦公處辦理公益活動常造成民眾不便，故需要有一間教室使用，以利政務推動。	體育局113年1月13日 北市體產字第 1133010390號： 一、經查本案前於112年11月28日由本市吳世正議員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局、本市南港運動中心及本案陳情人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以下簡稱陳情人）於案址進行現場會勘，並請民政局、都發局及本局分別研究興建里民活動中心可行性在案，合先敘明。 二、有關於前揭案址興建多功能教室，本局說明如下： （一）查南港運動中心建築物前方處係規劃設計可引進自然採光至1樓閱覽區及地下1樓游泳池，倘興建多功能教室恐遮蔽自然光線，亦與運動中心整體外觀及設施規劃有所衝突；另該處目前為民	體育局	B	請體育局與里辦公處聯繫，研議案件處理方式，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眾腳踏車停放區（共計設置49位單車架）及民眾休憩區，如興建於該處須拆除上揭區域，恐影響民眾使用權益。</p> <p>(二)次查運動中心1樓閱覽區（面積約69平方公尺）及社區教室空間可作為辦理活動使用，建議里辦公處如有辦理活動需求（如三高篩檢及預防保健宣導等），可逕洽中心借用。</p>			
112 12 05	玉成里 辦公處	<p>建請調整八德路4段762號左轉至八德路4段869號（中坡北路）紅綠燈輪流制。</p> <p>說明：八德路4段762號左轉至八德路4段869號（往中坡北路方向）經常發生車禍，此路段機車可直接左轉經常與對向來車碰撞，為維護交通安全建請</p>	<p>交工處113年1月12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10877號：</p> <p>一、查八德路4段與中坡北路口前往東方向於路口上游端為2車道配置，考量案址車流量較大且有大型公車停靠，倘實施號誌輪放，恐造成車流回堵。</p> <p>二、次查該路口往西方向於例假日早上7時至9時及晚上8時至11時實施早開，以緩解</p>	交工處	B	請交工處與里辦公處聯繫，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調整紅綠燈輪流制。	左轉車流。 三、本處建議該路口號誌往東方向調整為綠燈遲閉，以維左轉車輛安全。			

十、 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1 01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3年1月23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133003033號函說明，本里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設計作業預計於114年度辦理，然新新公園現有遮蔽物不足，有新設涼亭之急需，建請將規劃設計作業提前至113年度執行。		公園處	B	本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今日謝謝議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及市府同仁出席會議，也感謝各權責單位協助處理案件，並請各權責單位持續與里辦公處保持聯繫，俾利將案件儘速解決。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